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1〕5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农村 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经研究，现将 2022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可由各地根据实际分别列“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

后，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资金。

请各设区市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抓紧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	金额
全 省		119041
900901	南昌市	6729
900902	景德镇市	3676
900903	萍乡市	5751
900904	九江市	13086
900905	新余市	2492
900906	鹰潭市	3410
900907	赣州市	25953
900908	宜春市	14938
900909	上饶市	16812
900910	吉安市	15223
900911	抚州市	1097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单位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及电话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19041		
	其中:省级补助	119041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省财政投入119041万元,选择5935个村点开展村庄整治建设、20个县(市、区)开展美丽宜居示范创建、16722个行政村开展村庄环境长效管护、45个涉农县搭建5G+长效管护平台,11个县创建“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100家星级休闲乡村民宿周边设施和环境提档升级,积极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得更加美丽宜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村庄整治建设数量	≥5935
			2.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数量	20
			3.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数量	≥80%
			4.搭建5G+长效管护平台数量	45
			5.创建“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数量	11
			6.推介星级休闲乡村民宿数量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村庄整治建设效果	≥85%
			2.美丽宜居示范效果	优
			3.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效果	≥85%
			4.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	优
			5.“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创建效果	优
			6.星级休闲乡村民宿建设效果	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村庄整治建设省级村点财政资金补助数	≥30万元
2.美丽宜居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数			足额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3.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行政村财政资金补助数	≥5万元
			4. 长效管护平台省级补助资金数	足额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农民和社会资本投入村庄整治建设	≥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覆盖率	≥85%
		可持续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农村建设效果满意度	≥85%